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訴訟代理人 羅菀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祥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7,722元，應徵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3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